

关于开展 2026 年校级教材建设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二级学院：

为进一步加强教材建设，提高教材编写质量，推动教材内容与教学方法改革，培育高水平本科教材，根据《广州航海学院教材建设与管理办法》（广航院〔2025〕127号），学校决定启动 2026 年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立项申报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建设范围

- （一）产教融合教材
- （二）湾区人文教材
- （三）海洋特色教材

二、立项数量

立项建设 10 部教材。

三、教材类型

- （一）数字教材
- （二）纸质教材

四、申报条件

（一）申报教材建设项目负责人（第一主编）须为我校在职教师，原则上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从事相关课程教学工作，学术水平高，教学经验丰富，组织协调

能力强。

(二) 同一年度，每个项目负责人只能申报 1 个项目。承担校级及以上本科教材建设项目尚未完成教材出版任务的负责人，不得重复申报。

(三) 近两年项目负责人和编写团队成员无教学事故和师德师风问题。

五、项目管理与经费资助

(一) 项目管理

1. 建设周期为 2 年。

2. 教材立项后不得随意更改书名和主编。

3. 项目结项形式为正式出版教材，教材应优先选择国家级出版社，数字教材优先支持。

4. 未按期完成出版任务的，按照《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执行，追回已拨付经费，并对项目负责人及其所在单位做立项限制。

(二) 经费资助

1. 本年度计划立项建设教材 10 部，每部教材学校给予启动经费 1 万元，后续根据建设及验收情况，择优再给予 5-8 部教材每部 4 万元经费支持。

2. 教材建设经费专款专用，使用符合《广州航海学院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具体报销按学校财务部要求执行，经费管理与使用由项目负责人负责。

六、申报程序

(一) 项目负责人申报。申报人按照通知要求，填写《广州航海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申报书》（附件1），向所在单位提出申请。

(二) 二级学院推荐。各二级学院对申报教材的内容与编写质量进行学术审查把关，学院党委对编写人员的政治立场、师德师风等进行政治审查把关，共同给出推荐意见，择优并排序后向学校推荐。填写《教材推荐汇总表》（附件2）、《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

(三) 学校评审。学校组织专家评审，择优确定立项名单。

七、材料提交

(一) 提交时间

请以学院为单位，2026年6月30日17:00前完成所有申报材料的提交，逾期不予受理。

(二) 提交要求

1. 《广州航海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申报书》（附件1），纸质版一式3份。

2. 《教材推荐汇总表》（附件2），纸质版一式1份。

3. 《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附件3），纸质版一式1份，校外编写人员需单独提供所在单位的政治审查意见。

4. 教材样稿。如无样稿，需提供编写大纲和至少两个章节的样章，纸质版一式2份。数字教材的样稿资源请用U盘

提交。

5. 上述材料纸质版和 U 盘请报送至 A1 行政楼 214 室，同时需提交电子版，发送至教务部教研科邮箱：jyk2178@126.com。

八、其他事项

（一）获广东省教育厅原创性大湾区旅游系列精品教材建设培育项目立项的教材，自动纳入校级教材建设项目管理。

（二）优先推荐校级立项教材申报省级、国家级规划教材或优秀教材评选。

- 附件：1. 《广州航海学院规划教材立项申报书》
2. 《教材推荐汇总表》
3. 《编写人员政治审查表》

教务部

2026 年 6 月 10 日